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有關與蘇州鑫之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訂立員工培訓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協鑫新能源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蘇州鑫之海為一間從事提供企業培訓服務的公司，包括開發線上平台及開發現代化培訓課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朱鈺峰先生為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蘇州鑫之海為協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由受益人為朱鈺峰先生的朱氏家族信託持有，故蘇州鑫之海為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與若干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蘇州保利協鑫(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現有經營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蘇州保利協鑫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及

(2) 與協鑫光伏(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現有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統稱「**過往協議**」)。

此外，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就為僱員提供定制培訓服務與蘇州鑫之海簽訂多項協議(各自稱為「**過往最低限額協議**」，及統稱為「**過往最低限額協議**」)，代價介乎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2,718.24港元)至人民幣328,800.00元(相當於約372,398.88港元)不等。過往最低限額協議的合併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711,525.00元(相當於約1,938,473.22港元)。

由於過往最低限額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而言)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協議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過往最低限額協議、過往協議及員工培訓協議的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過往最低限額協議、過往協議及員工培訓協議須合併計算。

由於過往最低限額協議、過往協議及員工培訓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而言)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員工培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朱鈺峰先生於員工培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員工培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協鑫新能源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

## **員工培訓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ii) 訂約方**

(a) 協鑫新能源投資；及

(b) 蘇州鑫之海。

### **(iii) 標的事宜**

根據員工培訓協議，蘇州鑫之海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僱員提供定制培訓服務，包括：

- 專為整個集團設計的標準培訓課程；
- 針對特定僱員的定制培訓課程；
- 實施及管理培訓課程；及
- 開發一套系統存置僱員培訓記錄。

### **(iv) 代價基準**

於員工培訓協議期間，本集團僱員將於網絡學習平台註冊，費用為每名僱員每年人民幣730.00元(相當於約826.80港元)，將由協鑫新能源投資承擔。

除於網絡學習平台註冊外，協鑫新能源投資亦可與蘇州鑫之海協調，在繳納訂約方協定的額外費用後，安排蘇州鑫之海提供其他定制培訓課程(協鑫大學培訓服務)。

### **(v) 付款條款**

協鑫新能源投資須於每年第一季度支付網絡學習平台的註冊年費。蘇州鑫之海所提供的其他培訓的費用須根據其他安排支付。

## 過往協議的主要條款

過往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過往公告。

## 過往最低限額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就為僱員提供定制培訓服務與蘇州鑫之海簽訂過往最低限額協議，代價介乎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2,718.24港元)至人民幣328,800.00元(相當於約372,398.88港元)不等。過往最低限額協議的合併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711,525.00元(相當於約1,938,473.22港元)。

## 2. 年度上限

現有經營服務協議、現有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員工培訓協議的年度上限將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員工培訓協議 <sup>(1)</sup>	人民幣 4,788,119.58元 (相當於約 5,423,024.24 港元)	人民幣 8,424,610.00元 (相當於約 9,541,713.29 港元)	人民幣 8,585,601.67元 (相當於約 9,724,052.45 港元)	人民幣 3,579,243.75元 (相當於約 4,053,851.47 港元)
現有資產管理及 行政服務協議	4,5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35,045,100.00 港元)	4,5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35,045,100.00 港元)	4,190,860.22美元 (相當於約 32,637,581.22 港元)	
現有經營服務協議	人民幣 18,375,342.00元 (相當於 約20,811,912.35 港元)			
<b>總年度上限(以港元計)</b>	<b>61,280,036.59</b>	<b>44,586,813.29</b>	<b>42,361,633.67</b>	<b>4,053,851.47</b>

附註1：員工培訓協議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的費用總額計算。

### 3. 訂立員工培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員工培訓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相信，其員工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及認為，員工培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朱鈺峰先生為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蘇州鑫之海為協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由受益人為朱鈺峰先生的朱氏家族信託持有，故蘇州鑫之海為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過往最低限額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而言)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協議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過往最低限額協議、過往協議及員工培訓協議的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過往最低限額協議、過往協議及員工培訓協議須合併計算。

由於過往最低限額協議、過往協議及員工培訓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而言)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員工培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朱鈺峰先生於員工培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員工培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資料

### 蘇州鑫之海

蘇州鑫之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培訓服務，包括開發線上平台以及開發及組織現代化培訓課程。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現有經營服務協議、現有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員工培訓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的最高費用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國際與協鑫光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國際將向協鑫光伏提供的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現有經營服務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蘇州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經營服務協議
「網絡學習平台」	指	由蘇州鑫之海開發及維護的鑫知海網絡學習平台
「協鑫新能源國際」	指	GCL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投資」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協鑫光伏」	指	GCL Solar Energy Limited協鑫光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集團」	指	Golden Concor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現有經營服務協議及現有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過往最低限額協議」	指	蘇州鑫之海與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簽訂的員工培訓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員工培訓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與蘇州鑫之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員工培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鑫之海」	指	蘇州鑫之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朱氏家族信託」 指 受益人為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家族的信託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美元與港元金額之間及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行匯率，即1美元兌7.78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326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